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

海德商务公司一楼会议室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会议议案

四、表决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陈焕龙 董事长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 三、大会秘书处报告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他人员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
- 七、会议表决
- 八、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形成会议决议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两名和监票人两名，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和大会工作人员组成。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均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每位股东提问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超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范围的问题可不予回答。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并不能保证每位有发言需求的股东都能在大会上完成发言，大会秘书处会安排专人对会议上的问答进行记录。

七、针对股东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出的质询，主持人可指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答，回答人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

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股东在审阅本次大会相关议案后，即可进行表决。

九、参会的股东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议案一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孙厚利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陈志勇，男，1962 年 12 月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同年 8 月在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参加工作。理学博士，教授级高工，中国石油高级技术专家、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1982.8—1995.11：青海油田物探处工作，历任物探总工程师、副处长，主持物探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山地地震攻关，为油气田的发现奠定资料基础；1995.12—1999.6：任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开展油气科研。任院长期间，组织涩北科研及部署，涩北气田储量大幅增长，青海油田成为中国陆上第四大气区，研究院也因此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999.7—2002.12：任油田勘探部经理，组织勘探施工，落实勘探部署；2003.1—2009.7：任油田勘探副总地质师，主持组织油田勘探部署和综合研究工作，任职期间发现昆北、英东等多个油气田；2009.8—2022.12：调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地质师、勘探首席专家，组织勘探科研及中国石油勘探规划部署、中国石油风险探井部署终审专家，参与中国石油风险勘探方案审查。2022 年底在北京退休，从事油气勘探逾 40 年，具有较丰富的勘探经验。

陈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表决权总数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p>说明：1、请填写好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及表决权总数，法人股东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和营业执照号，代理人应填写身份证号码及代表股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p>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